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雲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鐵雄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徐銳軒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控元電子(香港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雙鳳

孟碧美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鄭羽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貳佰玖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原告於中

01 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
02 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乃設此
03 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
04 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
05 可能支出之各項訴訟費用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
06 條之1、第466之3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
07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
08 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再依司法院公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
09 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法
10 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
11 勤惰，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
12 下之範圍內為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且
13 律師與當事人間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

14 二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我國境內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爰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
16 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17 三、經查：

18 (一)相對人為外國法人一節，為其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0至10
19 1頁），是相對人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
20 所，應無疑義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
21 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核屬有據。

22 (二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334,808元，屬於得上訴第三審之案
23 件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業經相對人繳交；而第二審、第三審訴
24 訟費用暫估定各為140,199元，合計280,398元；又第三審律
25 師酬金，本院斟酌本件訴訟之案情，主要爭點為認定聲請人
26 所交付之貨品是否符合債之本旨等情，依前開法院選任律師
27 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
28 估定以187,896元（計算式： $9,394,808 \times 2\% = 187,896$ ）為
29 適當，是本件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合計為468,294元
30 （計算式： $280,398 + 187,896 = 468,294$ ）。茲命相對人於
31 民國113年12月27日前提供擔保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即駁回相

01 對人之訴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洪忠改